

为女职工解除生育后顾之忧,既利于当下又着眼未来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积极回应社会热点与公众关切。据悉,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一审稿收到逾42万条公众意见,其中,完善教育、就业等各个领域的男女平等制度,保障女职工在怀孕、生育期间的休息休假权益等方面的意见较为集中。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保险制度,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

从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在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安排其从事重体力劳动和其他禁忌劳动,到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在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单方解除其劳动合同,再到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提出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我国有关女职工权益特殊保护的法律法规一步步深入,不仅保护力度不断增强,而且保护范围不断扩大,这些都充分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思想。

法律的立改废与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密切相关。社会治理有需求、公众有呼声,法律有回应,是我国立法制度长期坚持的一个原则。女职工是我国劳动者大军中

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半边天”的作用。虽然我国高度重视女职工权益的特殊保护,但现实中弱化、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现象并不少。比如,在就业平等方面,有些用人单位存在性别歧视,甚至在招聘条件中加入限制女职工生育的要求;在劳动报酬方面,有些用人单位长期没有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在劳动管理领域,有些用人单位不重视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女职工一旦怀孕,就被变相降薪、辞退,休完产假被调离重要岗位;在职业发展方面,有些用人单位对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限制或变相增加其晋职晋级难度。

女职工在职场中遇到的这些烦心事,与女职工既承担劳动义务又肩负生育责任有着密切关联。当女职工的劳动义务与生育责任发生冲突时,有些用人单位在平衡单位利益和社会责任时,往往会倾向追求单位利益而忽视社会责任,于是,一些拿得上台面和拿不上台面的限制女职工权益的种种“小九九”不断衍生。在用人单位利用用工自主权制定的规章制度的遮蔽下,一些减损女职工权益的打法律“擦边球”行为就堂而皇之地浮出水面。对此,在劳动关系中处于弱势的女职工无力对抗。加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较为原

则且有一定滞后性,难以对可能发生的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一一给予明确禁止,导致上述问题不断滋生。

加大女职工权益特殊保护的力度,纠正劳动关系领域一些保护不充分、不平衡现象,其意义已经超越劳动关系领域,扩展到人口发展等更为广泛的社会领域。为女职工搭建起快乐劳动、安心生育的社会环境,我们要有更开阔视野、更大格局。一方面要通过不断织密法网,以刚性手段解决女职工当下呼吁较为集中、社会反响较为突出的制度性问题;另一方面要通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更多人性化措施,化解一些用人单位出现的或可能发生的减损女职工权益的机制性问题。

通过完善法律给予女职工特殊保护,不仅是法律人性化的体现,也是劳动力再生产的必需。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普通劳动法律制度难以及时修订的背景下,通过修订妇女权益保护法等特别法对一些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行为作出法律规定,既可以及时强化对女职工的权益保护、推动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又有利于为女职工安心生育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推动我国人口可持续发展,可谓既利于当下,又着眼未来,其重要意义值得全社会给予高度关注。

社评

中国新闻专栏

通过完善法律给予女职工特殊保护,不仅是法律人性化的体现,也是劳动力再生产的必需。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普通劳动法律制度难以及时修订的背景下,通过修订妇女权益保护法等特别法对一些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行为作出法律规定,既可以及时强化对女职工的权益保护、推动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又有利于为女职工安心生育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推动我国人口可持续发展。

据4月18日新华社报道,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18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二次审议,修订草案二

“借给陌生人肩膀”传递城市的温暖与文明

樊树林

日前,一段农民工靠在年轻小伙子肩膀上睡着的视频在网上火了——浙江杭州一名律师在乘坐地铁时,一个带着大包小包、满身泥垢的农民工靠在他肩膀上睡着了,但他一动不动,让这位大哥安睡。(见4月19日《钱江晚报》)

总有一些瞬间让人如沐春风。面对带着大包小包、鞋裤沾有干泥留下的泥垢的“大哥”,面对身体疲惫、迷迷糊糊睡着并靠在自己肩膀上的陌生人,这位年轻人没有嫌弃和躲开,也没有因不舒服而推醒他,而是用稳固的肩膀,给了农民工大哥一个安稳、舒适的依靠……

这份善意流露、平淡中散发的热忱,被对面乘客记录下来并发到短视频平台上,年轻小伙因此被诸多市民点赞:“这是十分有修养、令人尊敬的举动”“小事见真章,一个人的人品可以从点点滴滴的小事中看出来,小伙子心地醇厚”……从这一片赞誉中,可以看到一颗颗向善的心,而这或许正是“让城市更美好”的一种体现。

“让陌生人靠在自己肩膀”,看似是一则微不足道的小事,但人们不难从中看到凡人微光,以及由此映照出的整座城市的温馨与柔情。广大农民工在融入城市的过程中,需要被理解、被接纳。不难想见,如果一座城市的陌生人都能对农民工温柔以待,那么人文友好型城市不难建成。“萍水相逢,温柔相待”,这是现代城市和社会应该努力追求的文明底色。

“待人以善,善亦所趋。”社会文明不断进步,城市的人文精神也在不断放大。“留灯十年,等你回家”“雨伞借一赠百”“全城出动,寻找耳蜗”……类似的故事在不同地方发生,直抵人们的心灵。

让每一个人都成为文明的光源,用自己的一言一行去点亮道德的火炬,汇聚成磅礴的社会暖流,进而改变人们的生活。这是人们的共同愿景。而勾勒这样的图景需要“双向奔赴”——每一个人在被周边的事物温暖的同时,要在文明的感召下,培养城市文明共同体意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乐善好施、助人为乐。

当人们的善良、爱心交相辉映,社会风尚一定会更加美好。



图说

真相大白

自己明明没网购,却收到货到付款的快递包裹,在支付几十元费用后,发现包裹里面只是价值几元的小商品——据央视报道,近日,广州多位市民遇到如此情况,警方调查后发现了3个专门利用货到付款盲盒快递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涉案金额高达2000多万元。

如此伎俩,并不高明也并不“新鲜”,可确实有不少人中招。究其原因,一来,一些人虽然记不清何时买过什么东西,但快递面单上确实写着自己的姓名和地址;二来,所需支付的邮费并非大额,一些收件人容易放松警惕。“盲发快递”真相大白,不仅暴露了目前个人信息保护仍存短板,也再次证明了“广撒网”、打心理战等仍是常见的诈骗路径。在呼吁电商平台、快递企业对个人信息“严保护”,有关部门“严监管”之外,对这种“小”诈骗,人们完全可以“抵御”得更好,要吸取别人的教训,要对“到付”保持高度警惕,等等。骗局不是一天建成的,摧毁骗局也需要齐心协力,坚持不懈。

赵春青/图 超超/文

推广外卖封签,提高舌尖上的安全感

张淳艺

为提升外卖餐饮食品安全质量,今年以来,浙江、江苏、安徽等多地陆续要求或提倡使用“食安封签”。但记者发现,大部分商家仍然未能按要求“封”上自己的外卖。(见4月19日《法治日报》)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网上外卖用户规模达5.44亿,同比增长29.9%。有研究预测,2022年我国外卖餐饮行业市场规模将达9417.4亿元。外卖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外卖食品被偷吃、恶意加入异物等事件屡屡发生,威胁着消费者的舌尖安全,也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在此背景下,使用外卖“食安封签”已经成为公众和行业的共识——即通过对外送餐食外包装进行一次性封口,防止运送过程中被人拆启或意外破坏。2018年2月,北京市海淀区食药局联合部分外卖平台率先

启动“食安封签”项目。随后,各地相关部门陆续跟进。不过,“食安封签”在一些地方并未真正落地——“超过300份外卖被送出,使用‘食安封签’的不到10份”“采访10位外卖骑手,7位表示从没见过‘食安封签’”……

究其原因,有的商家担心增加封签会提高经营成本,延误送餐时间,积极性不高;有的商家认为餐食本身已经封口,再加封签有些多余。此外,一些消费者并不在意外卖是否有封签,也不会主动选择使用外卖封签的商家。

使用外卖“食安封签”,对于规范外卖餐饮行业,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来说,必要且重要。有关部门应认真分析落实中的问题、堵点,对症下药,多方发力。

首先,可以考虑建立更强的约束机制。今年3月1日起施行的《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明确规定,未使用封签对配送的食品予以封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可以预见的是,有制度约束和支撑,

“食安封签”可以更迅速地成为外卖标配。

其次,加强平台对商家的引导。用不用“食安封签”,不只是商家的事情,外卖配送平台也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商家主动给外卖加上“安全锁”。一方面,可以向餐饮企业提供“食安封签”,帮助其养成习惯;另一方面,对于使用“食安封签”的商家,可以给予一些鼓励和支持,提高其积极性、主动性。

再有,转变一些固有观念。使用“食安封签”既是对消费者负责,也是对餐饮商家的保护,有关部门对此应加强宣传,让各方达成共识。商家应学会算大账,封签未必不是宣传的载体,使用得好甚至可以发挥乘数效应,扩大商家的知名度。对消费者来说,也应将使用“食安封签”作为选择外卖店铺的因素之一,将规范、安全、卫生摆在更重要的位置。

食品安全无小事,对那些保障食品安全的探索和举措,应该多一些支持、配合,多一些齐心协力、多一些持之以恒。

个人自用,但是,商家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宣传、销售,消费者也要理性购买——选择合法规范的商家和产品,不要被商家诱导后盲目购买和操作。某种意义上说,网购医疗器械行为不规范其实是在“兜售风险”,商家只管收钱,而消费者则面临不当操作可能带来的隐患。

医疗器械有专业门槛,更关乎消费者的生命健康。违规销售医疗器械,不仅是对不特定群体的威胁,更可能影响和扰乱市场秩序以及电商平台的口碑。

对这些乱象,寄希望于消费者靠自己的能力去判断和避免,并不现实。一者,商家自身要掂量后果,不能为了赚快钱而置消费者健康、生命于不顾,一旦出了事,其必将面临相应的索赔和行政处罚;二者,电商平台不能纵容商家胡来,应严格准入和日常管理,采取有效手段遏制商家的任性而为;三者,监管部门应该有更大作为,让那些故意混淆视听、违法违规销售的商家现出原形,不敢再作妖。

融媒作品选粹

我在线上做流调



每次出现疫情,他们是跑在抗疫最前线的人;面对不同的流调对象,根据有限信息寻找病毒传播的轨迹,他们是医者更是“侦探”;最艰难的时刻,他们72小时内,只睡了三四个小时。听北京市东城区疾控中心现场流调组组长翟力军和他的队员们讲述,如何于无声处跑赢病毒、跑赢时间。(本报记者 董芳辰 兰德华 白至洁 陈子蕴)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媒报道《亲历③ | 我在线上做流调》



解雇违反防疫要求员工,合法么?



员工严重违反防疫要求,企业能否予以解雇?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一)项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方面,劳动者只有在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下,单位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另一方面,需要结合具体情况分析何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本报记者 卢越 吴凡)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媒报道《劳动者权益小课堂 | 疫情期间主厨谎报行程,餐饮公司有权“开人”吗?》



与死神“拔河”的黄金救援4分钟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每年因心脏病猝死的人数多达54万人,其中80%以上发生在医院外。目前我国公民急救知识的普及率还不到5%,在遇到心脏骤停等危急时刻,大多数人往往有救人之心,却难以实施有效救助。2013年,王晓丹在北京红十字会系统学习急救培训,并考取急救员证,她说:“这项技能,可以不用但不能没有。”(本报记者 杨召奎 吴凡 窦菲涛)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媒报道《全国每年50多万人源性猝死,黄金救援4分钟,他们比医生更重要 | 三工视频·新360行之急救员》



这笔钱,关键时刻记得用!



近几年时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多地反复出现,一些行业,比如旅游业、餐饮业、酒店行业等不可避免受到影响。如果遇到行业寒冬,员工遭遇裁员怎么办?失业保险金能够用于应急!失业保险金怎么领?什么人可以领?能领多长时间?工小妹为您一一解答。(本报记者 贺少成 付子晴 雷宇翔)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媒报道《工小妹:这笔钱,关键时刻记得用!》



文字整理:史宏宇

警惕违规网售医疗器械的风险

冯海宁

包皮环切器、强脉冲光脱毛仪、夹鼻止鼾器……目前,不少医疗器械都可以通过电商平台购买,然而,不是所有医疗器械都可自用。可自用的,其产品说明书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相关规定,标注安全使用的特别说明。但是,很多电商存在不标示所售产品为医疗器械,没有相关经营资质和无风险提示等问题。(见4月20日《法治日报》)

在电商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医疗器械销售也向线上转移并不意外。有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预计

2022年达12529亿元,2025年将达18414亿元。不少医疗器械商家的线上销售占比超过了70%,网络已成为医疗器械主要销售渠道。

然而,部分商家在线上销售医疗器械并不规范,在宣传方面只讲操作便捷,却不告知消费者相关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也无任何风险提示。由此导致的结果是,缺乏医学知识的消费者在购买医疗器械后自行操作屡陷险境。

从记者调查看,不少医疗器械销售不仅掩饰医疗器械的性质,还不公布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编号,不出示经营许可证等。这些行为都是违反相关规定的——有的不符合广告宣传方面的制度规定,有的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及网络销售方面的制度规定。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现实中,某些商家的广告将医疗器械称为“美容仪器”,便有误导消费者之嫌。

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展示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产品页面应当展示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但某些商家并未按照这些规定去做,这不禁让人怀疑,其是否真的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虽然我国法律允许推荐部分医疗器械给